

兖州市城乡规划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85_96_E5_B7_9E_E5_B8_82_E5_c61_646548.htm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规划审批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科学调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省、济宁市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规划审批必须严格遵守《城乡规划法》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引导规划设计提升境界、水平，促使城乡规划设计出精品、创一流。重大规划项目，未经专家论证，一律不予审批。

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第三条 市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审批的统一管理。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第四条 城乡规划审批实行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查）会议制度和规划审批例会制度。市规划委员会初审会议审议（查）同意的项目，提交市规划局规划审批例会。采集者退散市规划委员会联审会议审议（查）同意的项目，根据项目情况提交市政府规划审批例会或市规划局规划审批例会。未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查）同意和市政府规划审批例会及市规划局审批例会研究批准的项目，市政府及市规划局不予办理审批手续。重大城市规划项目审批须报市委常委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第五条 强化规划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黑线审批管理。（一）强化主要道路沿线建设活动控制，落实国家、省、济宁市道路控制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有关规定。崇文大道（济曲快速通道）按济宁市规定的两侧各按3000米控制，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济阳公路

和各镇驻地至城区主要道路两侧各按500米控制，未经市规划委员会联审会议审议（查）及市政府规划审批例会批准，上述范围不准从事任何建设活动。（二）强化建筑退距控制，确保道路、河道拓展空间。1、在国家、省、济宁市规定的红线、绿线、蓝线控制线外建筑退距：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退15米，县道退10米，乡道退5米，河道退20米。2、城市规划区内的道路、河道建筑退距按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控制。其中城区出入口、城区主次干道、城区河道在控制线外的建筑退距，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三）黄线、紫线、黑线的控制在城乡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确保，严禁挤占、更改。

第六条 城乡规划依法实行分级审批：（一）城乡总体规划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济宁市政府报省政府审批。（二）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和济宁市政府备案。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三）城市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城市设计，重大工程规划项目选址，新农村建设规划及镇驻地、村镇工业聚集区控规，由市政府审批。（四）所有商业性开发项目和城市出入口、城市主要道路、城市重点部位、重要地段、城区主次干道、主要街道、河道两侧建设项目、各类管线网建设项目、新农村建设项目及对已批准建设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项目，经市规划委员会联审会议审议（查）同意、市政府规划审批例会研究批准、市政府分管市长审核同意签字后，市规划局方可办理审批手续。（五）除上述范围外（不含居民私人住宅）的其他建设项目由属地镇街受理并提出意见，经市规划委员会初审会议审议（查）同意、市

规划局规划审批例会研究批准和市政府分管市长审核同意签字后，规划局方可办理审批手续。（六）居民住宅审批：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 1、城市规划区原则上不允许居民在现有宅基地上改建、扩建、新建房屋，属于危房确需翻建的只准原址、原面积、原高度翻建；持本人申请相关证件图表、四邻签字同意的书面材料、居（村）委会签署的意见，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同意并实行公示，经市规划局规划审批例会研究批准后，市规划局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 2、城市规划区外的村（居）民房住宅建设，由市规划局依据《城乡规划法》和《行政许可法》委托所在镇政府审批并管理，市规划局依法强化监督。
- 3、城市规划区外的城市出入口，各镇通向城区主要道路、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济阳公路、泗河、府河两侧500米范围内，居民住宅建设由各镇负责监控管理；必须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和建筑设计方案，由属地镇政府初审，由市规划委员会初审会议审议（查）同意，经市规划局审批例会研究核准后，委托镇政府办理审批手续，并报市规划局备案后方可建设。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项目须申报城乡规划，经市规划委员会初审会议审议（查）同意后，由市规划局核发选址手续，未办理规划选址手续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予审批。

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第八条 全面推行“阳光规划”，落实“六公示一监督”制度（即实行城乡规划批前公示、城乡规划批后公示、近期和年度规划项目公示、建设项目批前公示、建设项目批后公示、城乡规划违法查处公示，城乡规划社会监督员制度），促进城乡规划工作的公开、民主、规范、廉洁。

采集者退散

第九条 建设项目规划批准后，市规划局必须强化规划监

察，实行全程跟踪责任制，严格放线、验线、复查、竣工验收程序，严禁批小建大、批少建多、批此建彼。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项目放线、验线须由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同进行，消防、人防部门参加；城市规划区外所有建设项目（不含居民住宅）放线、验线由市规划局与镇政府共同进行；否则一律视为违法建设，依法强制拆除。对违反城乡规划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要根据情节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严重违法建设的房地产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清出我市建设市场。对突击审批、越权发证、擅自批准项目、做假证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对妨碍、阻挠城乡规划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侮辱、殴打执法管理人员者，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百考试题论坛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